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麗雲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
交易字第654 號，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0585 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
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麗雲（下稱被告）因犯過失傷害
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
，未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僅就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
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頁），是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刑
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就本案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
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尊重法院判決，但無錢亦無法向他人借款，請法院體諒
被告苦楚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審查原審對於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
刑罰裁量理由（見原審判決第3 頁第27行至第4 頁第3 行）

01 ，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
02 ，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被告提起上訴所指無資力
03 向他人借款賠償之量刑因子，業據原審予以審酌（見原審判
04 決第3 頁第28至29行），又告訴人於本院表示並無調解意願
05 （見本院卷第27頁之電話紀錄）。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
06 因素，尚無從據以推翻原審量刑之認定，被告請求從輕量刑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371 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琬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4 法官 石家禎
15 法官 李東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黃瓊芳